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3月8日，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玉奎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等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1、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编程序、内容和格式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年报编制期间，不存在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后，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经济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 年 3 月 8 日